

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[2017]15号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进行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会产生影响，也不会产生其他重大影响，对当期及前期列报净损益亦无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印发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修订版（财会[2017]15号，以下简称“新准则”）。根据要求，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需对“政府补助”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规定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新的会计准则。

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变更具体情况

新准则要求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

外收支。企业应当在“利润表”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。

公司根据此要求，对“政府补助”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新的会计政策。同时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，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。

2、对公司的影响

因执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，公司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对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：“其他收益”科目增加 6,420,700.74 元，“营业外收入”科目减少 6,420,700.74 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对公司整体经营无其他重大影响，对当期及前期列报净损益亦无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财政部 2017 年新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变更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当期及前期列报净损益也不会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公司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独立董事《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8月24日